《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制订背景

为加强对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管理，有效整合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夯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基础，做好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网点管理办法》）列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修订计划》，作为今后一段时间内开展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年1月初，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经研究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管理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的文件材料，起草完成《网点管理办法》初稿。经进一步修改完善，于3月完成《网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制订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制订思路**

参照《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国知办发服字〔2020〕46号）中所列条件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相关内容，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订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以下简称“北京网点”）的认定条件和程序、服务重点内容、保障和管理方式等有关规定。通过北京网点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作用，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和规范化，促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北京市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二）主要内容**

《网点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认定条件和程序、北京网点服务重点内容、保障和管理、附则共五章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对制订依据、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以及北京网点的认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负责主体进行阐明。

**第二章认定条件和程序。**对申报北京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限定，对北京网点申报程序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对认定工作开展的周期和北京网点的信息变更报备进行规定。

**第三章北京网点服务重点内容。**对经认定的高校类、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公共图书馆类、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类、行业组织类和市场化服务机构类等北京网点，明确服务重点内容。

**第四章保障和管理。**对北京网点的保障工作以及管理工作进行规定。

**第五章附则。**对本办法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进行规定。